第九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沉浸式数字孪生 CAVE 仿真装置 型号：LeapCave-GT8）[1]，生产厂为（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3）。（沉浸式数字孪生 CAVE 仿真装置 型号：LeapCave-GT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沉浸式数字孪生 CAVE 仿真装置 型号：LeapCave-GT8）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沉浸式数字孪生 CAVE 仿真装置 型号：LeapCave-GT8）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能感知与控制综合实训台 型号：具身智能四足机器人综合实训台-旗舰版）[1]，生产厂为（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3）。（智能感知与控制综合实训台 型号：具身智能四足机器人综合实训台-旗舰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智能感知与控制综合实训台 型号：具身智能四足机器人综合实训台-旗舰版）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感知与控制综合实训台 型号：具身智能四足机器人综合实训台-旗舰版）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数字文旅语音交互实训设备 型号：DCT-VI 3000A Pro）[1]，生产厂为（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3）。（数字文旅语音交互实训设备 型号：DCT-VI 3000A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数字文旅语音交互实训设备 型号：DCT-VI 3000A Pro）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文旅语音交互实训设备 型号：DCT-VI 3000A Pro）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机器视觉实训设备及课程资源 型号：VisionLab-V 4.0）[1]，生产厂为（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3）。（机器视觉实训设备及课程资源 型号：VisionLab-V

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机器视觉实训设备及课程资源 型号：VisionLab-V 4.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视觉实训设备及课程资源 型号：VisionLab-V 4.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具身智能导览机器人 型号：Limx Oli EDU）[1]，生产厂为（深圳逐际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511-009A）。（具身智能导览机器人 型号：Limx Oli ED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具身智能导览机器人 型号：Limx Oli EDU）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具身智能导览机器人 型号：Limx Oli EDU）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具身智能导览轮足机器人 型号：Daystar Bot MC1.0）[1]，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具身智能导览轮足机器人 型号：Daystar Bot MC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具身智能导览轮足机器人 型号：Daystar Bot MC1.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具身智能导览轮足机器人 型号：Daystar Bot MC1.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智慧文旅大数据可视化展示终端 型号：LeapOcean-DS V4.0）[1]，生产厂为（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智慧文旅大数据可视化展示终端 型号：LeapOcean-DS V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智慧文旅大数据可视化展示终端 型号：LeapOcean-DS V4.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文旅大数据可视化展示终端 型号：LeapOcean-DS V4.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大数据行为分析与数据采集实训终端 型号：UD28489B-edu）[1]，生产厂为（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大数据行为分析与数据采集实训终端 型号：UD28489B-ed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大数据行为分析与数据采集实训终端 型号：UD28489B-edu）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数据行为分析与数据采集实训终端 型号：UD28489B-edu）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9.（智能技术通识课程资源 型号：定制）[1]，生产厂为（北京微点云智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 21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6）。（智能技术通识课程资源 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智能技术通识课程资源 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技术通识课程资源 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人工智能导论智慧课程 型号：定制）[1]，生产厂为（上海卓越睿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盘安路 501 号 2 号楼 3 层 J3281 室）。（人工智能导论智慧课程 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人工智能导论智慧课程 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导论智慧课程 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第十章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